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翁国民)

本人于2012年8月16日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本人任期已届满,自2019年11月15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借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职过程中给予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本人在2019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任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对公

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7	6	1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3.15	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唐益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2	2019.4.2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19.4.2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2019.8.10	关于 2019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	同意
		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5	2019.8.2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2019.9.3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
7	2019.10.3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的独立意见	
8	2019.10.31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参加委员会会议。主动与委员会主任保持沟通交流，对公司提交委员会审议的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进行认真审议；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积极关注国有企业薪酬改革及股权激励政策动向，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提出具有参考意义的建议和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时间，深入公司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认真了解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在交流过程中，根据本人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持密切联系，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自主原则审慎行使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表决权，对提交会议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人均进行充分了解，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认真督导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每一项会议决议，确保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3、任期内，本人不断学习证监会、交易所新修订或下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在本人 2019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每一项重大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衷心感谢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配合。

独立董事：翁国民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